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拟对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进行调整。董事会将会推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撤回申请文件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完成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重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